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行〔2019〕9号

关于执行 2019-2020 年度党政机关 会议定点场所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认真执行党政机关会议场所定点管理制度，严格会议预算管理，控制会议费支出规模，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2020 年党政机关会议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市区范围内确定了 15 家宾馆、酒店，作为我市 2019-2020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场所定点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场所的选择。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各类会议、培训，首先选择使用内部会议室或内部会议机构，若内部会议室无法满足需要，必须在宾馆酒店召开的会议的，应在以下会议定点场所范围内选择使用。凡在非定点会议场所

附件1:

许昌市2019-2020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汇总表

制表单位(盖章): 许昌市财政局

制表日期: 2019年5月26日

序号	饭店名称	客房				会议室(数量: 间; 价格: 元/半天)								餐费(价格:		地址	前台订房电话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容纳人数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协议人均单价	服务内容	单餐协议价	全天协议价				
1	许昌三鼎华悦大酒店	普通套间	32	32	1618	570	500	1	1	19800	8000	16	音响, 话筒, 条幅, 投影仪, 纸, 矿泉水, 笔, 垫	50	100	文峰路中段89号	0374-20991998	李俊丽 1378235208	115
		普通单间	122	122	778	290	180	1	1	9800	4000	22.2							
		普通标间	116	116	668	290	70	2	2	3800	1600	22.9							
							30	1	1	2800	1000	33.3							
2	许昌迎宾馆	普通套间	3	3	1260	480	180	1	1	3000	2000	11.1	投影、幕布、音响、话筒、铅	50	100	许昌市八一路6666号	0374-29668889	唐亚芳 1863741809	116
		标准单间	20	20	599	280	50	1	1	1500	1200	24	稿纸、条幅、座垫、茶水。						
		标准间	44	44	599	280	40	1	1	1200	800	20							
		标准间	45	45	369	190													
3	许昌大酒店	普通套房	31	31	1180	480	260	1	1	6400	2000	7.69	提供茶水、音响、投	50	100	许昌市七一路20号	0374-26699666	王永锋 1850374069	117
		标准单间	63	63	568	228	120	3	3	3200	1200	10	影、幕布						
		标准间	151	151	568	228	50	2	2	2000	500	10							

许昌市2019--2020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汇总表

4	许昌福港大酒店	标准间	99	99	520	260	大会会议室	200	1	1	1	3600	1500	7.5	LED屏、茶水、投影、音响、无线网络等	50	100	许昌市八一路东段1999号	0374-26776663	邵玉花 15937463563	118
		标准单间	40	40	520	260	大会会议室	150	1	1	1	3600	1500	10							
		普通套房	20	20	990	430	中会议室	70	1	1	1	2600	1100	15.7							
						小会议室	40	1	1	1	1400	600	15								
						小会议室	20	1	1	1	1400	600	30								
5	三国大酒店						小会议室	16	1	1	1	1400	600	37.5	免费茶水、音响、投影、话筒	45	90	许昌市七一路28号	0374-22199995	赵云燕 15503747855	119
		标准间	61	50	269	150	大会会议室	350	1	1	1	2800	1500	4.29							
		标准单间	37	30	269	150	中会议室	130	2	2	2	1600	600	4.62							
		普通套房	5	4	488	260	小会议室	60	2	2	2	1000	400	6.67							
6	许昌正大云锦酒店有限公司	标准间	50	50	698	220	大会会议室	200	1	1	1	3000	1600	8	会议室配备茶水、绿色植物、花卉、可挂条幅	48	96	许昌县五女店镇	0374-73222226	杨桦 18137466966	120
		标准单间	26	26	798	240	中会议室	100	2	2	2	2000	800	8							
		普通套房	27	27	1298	300	小会议室	20	2	2	2	1000	500	25							
7	许昌贝卡大酒店	普通套间	30	30	898	440	大会会议室	200	1	1	1	6000	1500	7.5	音响、投影、茶水指示牌	50	100	建设路1202号	0374-29919996	李丽莉 15136846966	121
		标准单间	80	80	598	280	中会议室	60	3	3	3	3000	1000	16.7							
		标准间	120	120	598	260	小会议室	25	2	2	2	1200	500	20							
8	许昌海商有限公司(海)	普通套间	16	16	1069	360	大会会议室	350	2	2	2	6000	1800	5.14	音响、话筒、投影、纸笔、水、横幅	49	98	许昌市颍昌大道中段南侧，火车站南300	0374-21599992	陈兆瑞 13937495982	122
		普通单间	78	78	369	218	大会会议室	250	2	2	2	6000	1500	6							
		普通标间	109	109	369	218	中会议室	150	1	1	1	4000	1000	6.67							

许昌市2019-2020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及协议价格汇总表

店													会议室	小会议室	50	3	3	2000	1000	20	餐、白板		出入口		
13	许昌丽克斯汀酒店	普通套间	30	30	798	360							小会议室	400	1	1	1	10700	4500	11.3	含音响、茶水、信纸、笔、卡、条幅(大型会议室提供LED,中、小型会议室含投影)	50	100	0374-22596662	王娟 1359801615 129
		普通单间	33	33	598	280							大会议室	200	1	1	1	8900	3500	17.5					
		普通标间	113	113	568	280							中会议室	100	1	1	1	3400	1200	12					
													小会议室	20	1	1	1	1350	500	25					
14	许昌君逸酒店	普通套间	7	7	616	270							大会议室	200	1	1	1	5500	1800	9	免费提供灯光音响咖啡茶水条幅指示牌会议服务站	46	92	0374-80922223	付晓辉 1373315550 130
		普通单间	38	38	546	230							中会议室	80	1	1	1	2000	700	8.75					
		普通标间	61	61	486	210							小会议室	20	1	1	1	800	400	20					
15	许昌中原国际饭店	普通套间	92	92	1380	490							大会议室	500	2	2	2	10000	7000	14	茶水、投影、音响、话筒、无线网络等免费提供	50	100	0374-85287770	宋晓华 1763797988 131
		普通单间	208	208	760	300							中会议室	200	4	4	4	6000	4000	20					
		普通标间	224	224	760	300							小会议室	120	5	5	5	2000	1400	11.7					

附件 2

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党政机关)。

第三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简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

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五条 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六条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举办会议所需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举办会议所需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各省辖市必须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县级是否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由各省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省直管县是否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由各省直管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二）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三）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四）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五) 公开公平。对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不得采购豪华套房。会议室租金按大、中、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以自助餐或工作餐每人每天的标准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由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不高于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党政机关驻外地的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

第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各地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汇总。省财政厅将汇总后的河南省境内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四条 协议期满后，对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注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

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一）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二）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三）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统一负责我省会议定点场所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负责制定河南省会议定点管理相关管理制度；

（二）指导、协调河南省境内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汇总河南省境内政府采购的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财政部备案；

（三）负责河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指导、协调全省会议定点场所网上注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对各地受理的会议定点场所投诉情况进行汇总备案，督促省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

（五）财政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

（二）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每季度末报省财政厅汇总；对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三）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四）省财政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负责本单位的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议审批、会议管理和财务报销等控制制度；

（二）严格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不得报销违反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的支出；

（三）依据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费发票、原始消费清单等资料，及时通过转账、公务卡等方式结算本单位会议经费；

（四）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有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负责为各级党政机关提供会议接待服务，具体包括：

（一）在协议期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价格为各级党政机关会议提供接待服务；

（二）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

（三）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会议举办单位的要求，及时向其提供会议费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等相关凭证资料；

（四）会议定点场所开具发票应与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名称一致；

（五）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原则上不得提高协议收费价格。

（六）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财政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不得向定点场所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

求，不得借召开会议之机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赠送礼品、纪念品等。会议结束后党政机关应及时结算会议费，不得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基层转嫁会议费。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证的；
- (四) 提供虚假发票的；
- (五)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定点管理工作的；
- (六)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订具体管理规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河南省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出差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试行）》（豫财行〔2012〕600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